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施善引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720
傳真：(02)22589496
電子信箱：ai3533@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企字第1040078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新北連青年志工中心)承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4年「新北連青年志工中心」業務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該中心之業務內容涵蓋青年志工諮詢服務、青年志工供需媒合、青年志工自組團隊、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 二、惠請各志工運用單位多加運用並轉知所屬青年志工相關資訊(官網網址：<http://www.ntyvc.org.tw/>)，如有需配合或辦理事項，請逕洽該中心聯絡人林立婕(02)2966-3368分機120。
- 三、檢附該中心DM、服務項目列表、青年自組團隊辦理方法、教育部發展署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各志工隊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連 青年志工中心

(新北市、連江縣)

Youth Volunteer Center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86 年起，開始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現階段更積極與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青年志工中心」，以因應在地需求，提供青年志工人力流通及媒合機制，建立在地性之青年志工服務網絡。此外，「青年志工中心」更連結「青年志工諮詢業師」與「民間團體」，共同協助 12 至 30 歲青少年及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發揮青年志工服務之動能。



「新北連青年志工中心」由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承辦，青年和平團成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以推動青年志願服務、資源整合與救助，進而增進人群和諧、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為目標。本團不但支持超過 150 支大專青年社會服務隊，服務偏遠地區弱勢兒童，更積極辦理「食物銀行」及「愛心資源銀行」，整合社會過剩資源來幫助弱勢族群，提倡「資源不浪費，愛心不打烊」的觀念。

◎ 新北連青年志工中心：

- ◎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下午 18：00
- ◎ 服務專線：02-2966-3368*123 林立婕小姐
- ◎ 傳 真：02-2966-3189
- ◎ E - mail：cypc.fb@gmail.com
- ◎ 網 址：www.yda.gov.tw、www.ntyvc.org.tw
- ◎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45 號 6 樓之 5



◎ 提供的服務：

- ◎ 透過臨櫃、專線、網站，並在中心備有網路，提供青年志工諮詢服務。
- ◎ 提供青年志工供需媒合服務（提供：人力資源 或 服務機會）。
- ◎ 串連在地資源網絡，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方案供青年志工參加。
- ◎ 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協助青年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新北連 青年志工中心

(新北市、連江縣)

Youth Volunteer Center

服務項目列表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相關活動資訊
一 青年志工諮詢服務	1. 中心提供電腦，免費提供青年志工上網查詢資訊。 2. 透過服務櫃檯、專線與網站，提供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相關資訊、回答相關問題。 3. 中心多位青年志工諮詢業師，協助解答青年志工問題、排除服務困難。	● 服務時間：每週一~週五，09：00~18：00 ● 服務專線：02-2966-3368*123 林立婕小姐 ● 傳 真：02-2966-3189 ● E-mail：cypc.fb@gmail.com ● 網址： www.yda.gov.tw 、 www.ntyvc.org.tw ●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45 號 6 樓之 5
二 青年志工供需媒合	1. 提供青年志工各單位志工人力需求資訊，協助媒合青年志工參與各類志願服務工作。 2. 協助各社福單位及志工運用單位，公告青年志工人力需求資訊。 3. 提供各社福單位及志工運用單位青年志工人力資源，滿足各單位志工人力需求。	● 須於 104 年 3 月 1 日~4 月 15 日提出申請。 ● 採線上申請辦法，請於時間內至「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提出服務行動構想。 ● 團隊需推派 1 至 2 位成員於 4 月中下旬參加志工中心辦理自組團隊培力輔導課程，才算符合報名資格。 ● 自組團隊培力輔導課程結束後，須於一週內上網提出「服務行動方案計畫書」。 ● 7 月至 9 月進行服務方案，服務活動完成後三十日內，依本署規定格式至「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填寫活動成果報告。
三 青年志工自組團隊	1. 辦理自組團隊培力輔導課程。 2. 輔導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願服務，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青年 6 至 30 人自組青年團隊，在暑假期間以實際行動關懷本土發展，運用或媒合青年志工人力資源，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行動方案，協助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區域和平志工團」經費。 3. 得以參加「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遴選表現傑出之青年志工服務團隊，做為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標準，藉由活動競賽展現志工服務內涵，激發服務團隊相互交流分享學習成長。	

青年自組團隊辦理方法辦法

區域和平志工團：

★ 補助對象：

- (1) 12歲以上30歲以下青年朋友，6-30人組成青年自組團隊。
 - (2) 國內各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
 - (3) 社會團體、財團法人或機構。
- ※後兩者，青年志工須佔90%以上，且至少6人以上。

★ 申請時間：

- (1) 須於104年03月01日~04月15日之間提出申請。
- (2) 採線上申請辦法，請於時間內至「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提出服務行動構想。
- (3) 服務團隊需推派1至2位成員參加本志工中心辦理「自組團隊培力輔導課程」，辦理時間約在4月下旬至5月中旬，才能符合報名資格。
- (4) 自組團隊培力輔導課程結束後，須於一週內上網提出「服務行動方案計畫書」。

★ 補助金額：

- (1) 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酌青年志工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服務內容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2) 青年志工服務行動方案之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申請補助團隊至少應自籌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定結果公告約在6月中下旬。

★ 結案與核銷：

- (1) 服務完成後30天之內，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定，需至「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填寫活動成果報告及上傳活動照片5-10張。
- (2) 服務完成後30天之內，須檢送「領據」、「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憑證黏存單」三項紙本資料至本志工中心審查，進行結案核銷作業。
- (3) 完成成果報告之團隊，得參加年度全國績優團隊競賽，其成員有機會獲得年度表揚之榮耀及獎金之鼓勵。

<p>四 青年志工服務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多種不同面向青年志工服務方案，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2. 歡迎各社福單位及學校單位與我們合作辦理。 3. 相關活動辦理資訊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會做些微調整，正確活動訊息及活動流程皆會公布在本團官網，建議您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 	<p>欲參與下列服務方案者，歡迎與本團聯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公益亮起來-新北青年志工社區服務週 ● 7月-8月：讓愛點亮社會 關懷擁抱弱勢族群 ● 7月-8月：104年暑期法律探索營-國中/高中梯 ● 9月：中秋集愛月餅傳情 跨海把愛送出去 ● 11月-12月：新北市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p>五 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協助取得志願服務手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年度規劃辦理數場次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提供青年志工報名參加，並協助青年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2. 根據各單位需求，協助規劃辦理志工基礎、特殊教育訓練課程，並申請取得志願服務手冊。 3. 蒐集各志工基礎、特殊訓練課程資訊，協助青年志工報名，及後續志願服務手冊之申請。 4. 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及相關獎勵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各級學校或單位與我們合作辦理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本團將提供專業講師授課。 ● 個別化志工基礎、特殊訓練課程之規劃辦理，以及其他課程資訊，歡迎來電詢問。
<p>六 召開區域聯繫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志工中心整年度遴聘至少8位以上具輔導青年志工服務相關專長之諮詢業師，組成交流平台。 2. 定期召開服務議題討論或反思之聯繫會議，以運用業師專長及經驗，協助輔導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解決推動青年志工業務相關問題，增進服務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結區域內各級學校及非營利組織相關業務承辦人共同參與會議。 ● 邀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長官及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長官共同參與。

★注意事項：

- (1) 團隊內若有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者，應於審定結果公告後 14 日內填寫家長同意書。
- (2) 經核定補助經費之團隊須於服務完成時，請受服務對象填答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並將調查統計結果填列於成果報告中。
- (3) 服務計畫若有任何變動，請於活動前 1 週提出計畫變更原因，並告知本志工中心承辦人員。
- (4) 同一申請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隊名、隊長、或二分之一以上隊員相同或計畫書內容雷同者等，視為同一團隊。
- (5) 經費補助項目為服務行動方案執行必要費用（可參考經費編列附件一），活動之財產購置、設備維護、雜支、行政管理費、講師費及出席費等經費不予補助。

★小秘技：

- (1) 服務前、中、後期，如遇到任何問題歡迎找新北連青年志工中心專案承辦人員詢問。

聯絡人：林立婕小姐

電話：02-2966-3368*123

傳真：02-2966-3189

信箱：cypc.fb@gmail.com

- (2) 此自組團隊方案相關活動附件及辦理要點請上「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搜尋下載 <http://gysd.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98 年 2 月 6 日青參字第 0982360017 號令訂定

99 年 3 月 30 日青參字第 0992360156 號令修正

100 年 11 月 28 日青參字第 10023615562 號令修正

101 年 1 月 6 日青參字第 1002361717 號令修正

102 年 2 月 5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22260024 號令修正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22261188B 號令修正

-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以實際行動關懷本土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青年及青少年。
- 三、 補助對象：青年自組團隊，每隊人數為六至三十人。
- 四、 補助範圍：凡能運用或媒合青年志工人力資源，辦理下列青年志工服務行動方案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 社區服務面向：協助社區營造、弱勢關懷、社區輔導等相關青年志工服務。
 - (二) 環境服務面向：協助環境人文、生態保育、節能減碳等相關青年志工服務。
 - (三) 文化服務面向：協助文史調查、古蹟保存、導覽解說等相關青年志工服務。
 - (四) 科技服務面向：協助資訊輔導、數位科技、科技能力等相關青年志工服務。
 - (五) 健康服務面向：協助健康促進、衛生醫療、休閒旅遊等相關青年志工服務。
 - (六) 教育服務面向：協助教育輔導、語言教學、閱讀推廣等相關青年志工服務。
 - (七) 其他服務面向：協助跨上述二個以上服務面向或其他符合本要點目的之相關青年志工服務。
- 五、 補助原則：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時，本署得參酌相關預算編列情形，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
 - (一) 青年志工服務行動方案之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申請補助團隊應自籌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經費補助項目為服務行動方案執行必要費用（經費編列參考

表如附件一)

- (三)活動之財產購置、設備維護、雜支、行政管理費、講師費及出席費等經費不予補助。
- (四)同一申請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隊名、隊長、或二分之一以上隊員相同或計畫書內容雷同者等，視為同一團隊。
- (五)由本署審酌青年志工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服務內容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每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六)不予補助情形：
 1. 團隊未派員參加培力輔導課程。
 2. 團隊於培力輔導課程結束七日內未上網提出服務行動方案計畫書。
 3. 團隊人數未達六人者。
 4. 團隊於本署核定補助前已辦竣服務活動者。
 5. 團隊非在國內服務而至國外或大陸地區服務者。
 6. 同一團隊申請二案以上者，僅得補助一案。
 7. 服務行動方案未呈現具體服務內容或執行方式者。
 8. 服務行動方案無可行性者。

六、申請程序及時間

- (一)申請程序：採線上申請，申請補助團隊先至「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網址：<http://gysd.yda.gov.tw>)提出「服務行動構想」(如附件二，服務活動時間以六月中旬至九月為原則)，各申請補助團隊並應派一至二名代表參加本署各青年志工中心辦理之培力輔導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七日內上網提出「服務行動方案計畫書」(如附件三)。
- (二)申請時間：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向本署提出申請。

七、審查作業

- (一)本署受理申請截止後，由本署各青年志工中心進行初審，再由本署進行複審，審查結果於「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公布。
- (二)審查標準：

1. 服務企劃創意及規劃執行能力。
2. 社區資源整合運用能力。
3. 團隊合作與運作。
4. 服務之學習效益。
5. 接受服務對象之改變與影響。
6. 服務延續與發展性。

八、配合事項

- (一)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或個人資料事項，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團隊若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者，應於本署審定結果公告後十四日內填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四)，交給所屬青年志工中心，並以有學校老師、立案非營利組織機構人員或青年志工家長擔任團隊指導者為原則。未符本款規定者，本署得取消其補助資格。
- (三)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團隊須於服務完成時，請受服務對象填答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如附件五)，並將調查統計結果填列於成果報告中。
- (四)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團隊應確實依計畫書執行，如有特殊原因變更計畫，例如更改時間、地點、服務方式、成員名單等，應於事前七日備函或電子郵件通知本署。
- (五)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並應依服務性質辦理團隊成員投保措施，以保障活動期間安全。
- (六)活動場地布置、相關活動手冊、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應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並運用本署區域和平志工團識別標誌(可至「區域和平志工團」GYSD網站下載使用)。
- (七)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方案計畫，本署得轉做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

九、核銷與結案

- (一)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團隊應於服務活動完成後三十日內，依本署規定格式至「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填寫活動成果報告(如附件六)。

(二) 核銷與結案程序：

1. 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團隊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送領據(如附件七)、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八)及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補助經費額度之支出原始憑證(分項整理粘貼如附件九)等三項資料,送本署指定各地青年志工中心檢視彙整。
2. 請各地青年志工中心備函檢附志工中心領據(如附件十)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獲補助團隊領據影本(獲補助團隊領據正本留存青年志工中心保管備查)、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及網站匯出之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再由青年志工中心撥款予獲補助團隊。

(三) 本署核處受補助團隊請款時,發現有自籌款項未達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酌減補助額度,若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十、督導及考核

(一) 督查方式：

1. 由本署組成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成效。
2. 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案件,如經檢舉或通報不法,得適時進行查核。

(二) 督查內容：

1. 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2. 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創新性與影響力)。
3.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三) 獎懲：

1. 獲補助之團隊,其成員得優先參加本署舉辦之青年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2. 完成成果報告之團隊,得參加本署年度績優團隊競賽,團隊競賽規定另訂。
3. 若活動計畫使用本署或區域和平志工團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4. 受補助團隊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除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5. 同一服務行動方案,如已獲得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本署不受理同一申請團隊其他補助案件。

6. 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一年至五年。

7. 受補助團隊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收回全額補助,嗣後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

經費編列標準參考表

項目	單價及說明
交通費	1、交通費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來回計算，駕駛自用汽（機）車或搭乘遊覽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2、離島之交通費，須據實核銷，並檢附飛機或船票票根。 3、交通費領據得依本署補助學生參與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補助，按實開支免附票根。受領人應本誠信原則，核實申請補助費，倘有不法情事，將追究法律責任。 4、服務地點為公車無法到達之偏遠地區得租用遊覽車或計程車。
餐費	早餐：不超過 50 元/人，午餐及晚餐：不超過 80 元/人。
茶點費	不超過 50 元/人。
場地費	依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次編列，並核實報支，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保險費	每人每天保額以不超過二百萬元為原則。
印刷費	活動手冊、講義、成果報告等印製費，每份以不超過 300 元為原則。
事務機器租用、文具耗材	辦理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租用及文具耗材，核實報支。

備註 1：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財產採購」、「設備維護」、「雜支」及「行政管理費」、「講師費」、「出席費」。

備註 2：服務行動方案如有其他必要之經費項目，請依服務內容另行核實增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
服務行動構想

團 隊 名 稱				
提 案 名 稱				
團 隊 成 員	男	人	女	人
	12-17 歲	人	18-22 歲	人
	23-30 歲	人	其他	人
	在學青年	人	社會青年	人
	總人數： 人			
團隊所在縣市				
隊長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學校/服務機構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指導者基本資料（若無指導者則無須填寫）				
姓 名		服務機構與職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專 長 面 向				
主 要 經 歷				
服務行動構想				
服 務 面 向				
服 務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地 點				
服 務 緣 起 及 行 動 構 想				

【以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 (<http://gysd.yda.gov.tw>) 線上格式為準】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
服務行動方案計畫書

團隊名稱				
提案名稱				
團隊人數	人			
隊長基本資料				
姓名				
指導者基本資料(若無指導者則無須填寫)				
姓名		服務機構與職稱		
提案說明				
服務對象				
服務時間/週次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週			
服務總時數				
受益人次				
服務地點				
緣起	促成服務行動的緣由或理念,至少 100 字。			
目的	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至少 100 字。			
活動內容	活動的實際辦理內容規劃概述,至少 250 字。			
實施方法	執行活動內容的具體作法及團隊分工情形,至少 250 字。			
預估經費	預算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保險費			
	交通費			
	文具耗材			
	預算總經費新臺幣: 元			

【以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 (<http://gysd.yda.gov.tw>) 線上格式為準】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____年青年志工自組團隊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18歲以下)子女參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活動」
姓 名: _____
就讀學校及年級: _____
團 隊 名 稱: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姓 名: _____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家用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地 址: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8 歲以下未成年者須填寫家長同意書, 並以有學校老師、立案非營利組織機構人員或青年志工委家長擔任團隊指導者為原則。請於本署審定結果公告後 14 日內將家長同意書交給所屬青年志工中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____年青年志工自組團隊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您好：
本問卷希望了解您對青年志工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做為相關服務改進的依據。您回答的內容僅會提供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服務團隊參考，請放心作答，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敬上

團隊名稱： 服務地點：
活動名稱： 團隊隊長：

◎基本資料：
性別：男 女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非 | 滿 | 有 | 不 | 不 | 非 |
| | 常 | 點 | 太 | 滿 | 不 | 常 |
| | 滿 | 滿 | 滿 | 滿 | 不 | 滿 |
| | 意 | 意 | 意 | 意 | 意 | 意 |
- 您對青年志工團隊所提供服務之方式是否滿意?
 - 您對青年志工團隊所提供服務之內容是否滿意?
 - 您對青年志工團隊之服務態度是否滿意?
 - 您對青年志工團隊之團隊合作精神是否滿意?
 - 您對青年志工團隊之服務能力是否滿意?
 - 您對青年志工團隊所提供服務之成效是否滿意?
 - 整體而言，您對青年志工團隊所提供之服務是否滿意?
 - 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

註1：本問卷由接受服務對象或機構人員填答，並可視需要以訪談方式作答(由青年志工代為填寫)。
註2：若所從事之服務無相關接受服務對象可填答問卷，則無須填寫此問卷。

【以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 (<http://gysd.yda.gov.tw>) 線上格式為準】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____年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
成果報告表

結案資料檢核：成果報告表 領據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本署補助款支出原始憑證

團隊名稱							
服務行動方案名稱							
預定服務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實際服務期間/天數	月 日至 月 日，共____天				
服務地點							
青年志工	預計參與服務人數____人						
	實際參與服務志工總人數共____人(A) (其中男____人，女____人；18歲以下____人；原住民____人)						
服務時數(B)						服務總時數：(A)×(B)=____小時	
接受服務者	總人次____人次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回收份數：____份(其中男：____人，女：____人)						
接受服務者滿意度(%)	題項	非常滿意	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服務方式滿意度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2. 服務內容滿意度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3. 服務態度滿意度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4. 團隊合作精神滿意度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5. 服務能力滿意度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6. 服務成效滿意度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7. 整體滿意度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執行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志工訓練：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執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暨反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執行概況與成果評估	1. 活動執行概況與檢討建議(內容字數1,000字以內)。 2. 青年志工服務心得或受服務者分享(內容字數1,000字以內)，並上傳活動代表性照片5-10張，亦可上傳活動動態影音紀錄。						
隊長							

【以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 (<http://gysd.yda.gov.tw>) 線上格式為準】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 (○○青年志工中心) 發給_____年加強青

年志工服務行動方案補助費

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請大寫)

團隊名稱(須與登錄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一致)：

團隊網站帳號：

服務行動方案名稱：

隊長：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團 隊 名 稱 (須與登錄區域和平 志工團資料一致)			
服務行動方案名稱	團隊網站帳號		
服 務 日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 動 總 經 費 (須等於本專案補助 及自籌或其他單位 補 助 總 合)	新臺幣 元整	本 專 案 補 助	新臺幣 元整
		自 籌	新臺幣 元整
		其他單位補助	單位：_____ 新臺幣 元整
總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用 途	備 註
印刷費			
場地租借及布置			
餐費			
保險費			
交通費			
文具耗材			
總 計			

註：請於備註欄填寫該項目申請補助金額及原始單據編號(請自行編列)

青年志工自組團隊隊長(簽名或蓋章)：

志工中心審核意見：各項支出尚符合活動需要 其他：_____ (請說明)

志工中心審核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九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
支出憑證黏存單

申請團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	年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行動方案運作 執行					項目名稱	
第 號	金額					共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請大寫)
	萬	千	百	十	元		
	1	2	3	4	5		
團 隊 隊 長	志 工 中 心			核 人 主 辦 主 計 人 員 負 責 人 或 授 權 核 定 人			

憑證黏貼處

附件十

領 據

茲收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給_____年加強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補助費

新臺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請大寫)

組織全銜：

聞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防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簽名或蓋章)

印

匯款資料：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或

郵局：_____郵局 局號：_____ (7碼) 帳號：_____ (7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本表格僅供參考，青年志工中心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2. 每次請款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